

股票代碼：2546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6樓
電話：(02)237867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5
(七)關係人交易	25~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四)部門資訊	3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574,839千元及530,46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2.79%及11.84%，負債總額分別為130,931千元及81,578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5.68%及3.56%；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4,385)千元及(3,836)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5.32)%及(6.7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嘉峰
張永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備查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3.31		103.12.31		103.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1,162,723	26	1,337,250	30	1,076,75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八))	129,425	3	111,864	2	130,974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四)及(十八))	1,045,952	23	922,814	20	752,612	1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818,596	18	930,278	21	1,199,782	2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629,194	14	545,065	12	597,594	13
1410 預付款項	77,471	2	53,467	1	30,9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92	-	3,883	-	5,40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162,688	4	183,113	4	221,345	5
	<u>4,038,341</u>	<u>90</u>	<u>4,087,734</u>	<u>90</u>	<u>4,015,392</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685	-	5,841	-	6,16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248,350	6	241,961	5	265,703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2	-	222	-	4,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4,810	2	64,934	2	65,51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04,759	2	104,876	3	105,22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35	-	15,210	-	13,92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644	-	2,971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1,457	-	11,246	-	5,153	-
	<u>455,962</u>	<u>10</u>	<u>447,261</u>	<u>10</u>	<u>466,179</u>	<u>10</u>
資產總計	<u>\$ 4,494,303</u>	<u>100</u>	<u>4,534,995</u>	<u>100</u>	<u>4,481,5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4.3.31 金額			103.12.31 金額		103.3.31 金額	
\$ -	-		50,000	1	-	-
249,138	6	328,474	7	342,379	8	
1,626,961	35	1,642,628	36	1,601,167	36	
267,486	6	111,206	3	180,167	4	
71,171	2	142,445	3	68,260	2	
35,336	1	32,595	1	40,558	1	
3,134	-	16,680	-	3,120	-	
<u>2,253,226</u>	<u>50</u>	<u>2,324,028</u>	<u>51</u>	<u>2,235,651</u>	<u>51</u>	
非流動負債：						
50,113	1	50,120	1	49,219	1	
3,763	-	2,265	-	1,733	-	
-	-	-	-	3,252	-	
<u>53,876</u>	<u>1</u>	<u>52,385</u>	<u>1</u>	<u>54,204</u>	<u>1</u>	
<u>2,307,102</u>	<u>51</u>	<u>2,376,413</u>	<u>52</u>	<u>2,289,855</u>	<u>52</u>	
負債總計	<u>1,060,357</u>	<u>24</u>	<u>1,060,357</u>	<u>24</u>	<u>1,060,357</u>	<u>24</u>
515,312	11	515,312	11	515,312	11	
531,139	12	508,911	11	509,139	11	
80,268	2	73,881	2	106,780	2	
<u>2,187,076</u>	<u>49</u>	<u>2,158,461</u>	<u>48</u>	<u>2,191,588</u>	<u>48</u>	
125	-	121	-	128	-	
<u>2,187,201</u>	<u>49</u>	<u>2,158,582</u>	<u>48</u>	<u>2,191,716</u>	<u>48</u>	
<u>\$ 4,494,303</u>	<u>100</u>	<u>4,534,995</u>	<u>100</u>	<u>4,481,57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及七)	\$ 1,164,338	100	1,640,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1,106,469	95	1,503,659	92
營業毛利	57,869	5	136,703	8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47,453	4	41,089	3
營業淨利	10,416	1	95,61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5,487	-	1,8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6,885	1	(5,5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316)	-	(1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44	-	1,113	-
	14,900	1	(2,68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316	2	92,93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967	-	16,793	1
本期淨利	22,349	2	76,14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89	1	(19,11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70	1	(19,11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19	3	57,027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47	2	76,14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1)	-
	\$ 22,349	2	76,14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615	3	57,03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	-	(5)	-
	\$ 28,619	3	57,027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1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1		0.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515,312	102,250	330,748	432,998	125,889	2,134,556	133	2,134,689		
本期淨利	-	-	-	76,141	76,141	-	76,141	(1)	76,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109)	(19,109)	(4)	(19,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141	76,141	(19,109)	57,032	(5)	57,027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0,357	515,312	102,250	406,889	509,139	106,780	2,191,588	128	2,191,716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515,312	120,031	388,880	508,911	73,881	2,158,461	121	2,158,582		
本期淨利	-	-	-	22,347	22,347	-	22,347	2	22,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9)	(119)	6,387	6,268	2	6,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228	22,228	6,387	28,615	4	28,619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0,357	515,312	120,031	411,108	531,139	80,268	2,187,076	125	2,187,20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316	92,9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241	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6,885)	5,502
利息費用	316	176
利息收入	(475)	(5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44)	(1,1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47)	4,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676)	8,32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23,138)	(6,25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1,682	(15,733)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84,129)	(93,2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004)	23,0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409)	(1,72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426	(23,21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	2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9,336)	21,71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667)	193,545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56,280	(121,124)
其他應付款減少	(71,274)	(64,1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546)	(15,183)
負債準備及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7)	3,4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9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4,423)	6,715
收取之利息	474	395
支付利息	(316)	(176)
支付之所得稅	(51)	(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4,316)	6,8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1)	(1,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	(13,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0,000	1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70,000)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4,527)	(6,5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7,250	1,083,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2,723	1,076,75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31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用以決定是否取得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而須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權益」，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僅著重法律形式，而是按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對其聯合協議之權益之會計政策。在新規定下，合併公司視其所持有聯合協議對資產是否具有權利及對負債是否負有義務，而將所持有之聯合協議權益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於作此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聯合協議之結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在原規定下，協議之結構為分類的主要依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另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二) 合併基礎

除附註三(一)所述外，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3.31	103.12.31	103.3.31	
本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冠慶機電)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99.96 %	99.96 %	99.96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	捷群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捷群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98 %	99.98 %	99.98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冠慶機電及捷群投資共持有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頂天營造)	綜合營造業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聯合營運

當合併公司與他人聯合控制營運時，合併財務報告中包括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資產與因從事聯合營運所產生之負債，及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與依比例認列由聯合營運賺得之收益。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驗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現金及零用金	\$ 641	637	144
活期存款	122,853	132,305	135,813
支票存款	824,506	764,577	618,385
定期存款	-	-	4,000
約當現金	<u>214,723</u>	<u>439,731</u>	<u>318,413</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62,723</u>	<u>1,337,250</u>	<u>1,076,755</u>

上述約當現金係短期票券，其到期區間分別為民國一〇四年四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及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利率區間分別為0.62%、0.62%~0.63%及0.61%~0.63%。

(二)金融資產投資

1.明細如下：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股票	\$ 111,631	105,022	85,535
持有供交易—基金	<u>17,794</u>	<u>6,842</u>	<u>45,439</u>
小計	129,425	111,864	130,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248,350	241,961	265,7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22</u>	<u>222</u>	<u>4,500</u>
合計	<u>\$ 377,997</u>	<u>354,047</u>	<u>401,177</u>
流動	\$ 129,425	111,864	130,974
非流動	<u>248,572</u>	<u>242,183</u>	<u>270,203</u>
合計	<u>\$ 377,997</u>	<u>354,047</u>	<u>401,17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匯頂電腦(股)公司連年虧損且營運情況並未好轉，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認列4,278千元之減損損失。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2.擔保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應收票據	\$ 227,634	207,843	148,324
應收帳款	818,318	714,971	604,288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808	50,021	34,089
減：備抵呆帳	<u>3,271</u>	<u>3,271</u>	<u>4,124</u>
	<u>\$ 1,082,489</u>	<u>969,564</u>	<u>782,577</u>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逾期超過一年	\$ <u>3,271</u>	<u>3,271</u>	<u>4,1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1月1日餘額	\$ 3,271	4,124
3月31日餘額	<u>\$ 3,271</u>	<u>4,124</u>

合併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評估，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餘額多屬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預計收回年度	104.3.31	103.12.31	103.3.31
未來一年內	\$ 337,579	376,570	232,560
未來一年以後	26,483	13,051	88,692
	<u>\$ 364,062</u>	<u>389,621</u>	<u>321,252</u>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1,163,109</u>	<u>1,639,133</u>

	104.3.31	103.12.31	103.3.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7,204,649	6,998,429	7,488,777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80,454	270,548	236,0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7,485,103	7,268,977	7,724,80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123,395	6,835,118	7,307,381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	\$ <u>629,194</u>	<u>545,065</u>	<u>597,594</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總額	\$ <u>267,486</u>	<u>111,206</u>	<u>180,167</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u>197,476</u>	-	-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u>248,267</u>	<u>212,304</u>	<u>204,447</u>

(五)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簽約，以聯合營運方式共同承攬冠德興雅案B、C、F棟新建工程。合併公司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按50%：50%之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合併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聯合營運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50%</u>	<u>50%</u>	<u>50%</u>
流動資產	\$ 131,525	150,905	110,393
流動負債	88,895	111,902	92,650
淨資產	\$ <u>42,630</u>	<u>39,003</u>	<u>17,743</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32,466</u>	<u>45,306</u>	<u>49,167</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u>21,315</u>	<u>19,502</u>	<u>8,872</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u>62,802</u>	<u>90,107</u>
本期淨利	\$ 3,627	5,20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3,627</u>	<u>5,201</u>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813</u>	<u>2,601</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因聯合營運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與其他聯合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及應承擔聯合營運本身之或有負債。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公司	\$ <u>8,685</u>	<u>5,841</u>	<u>6,162</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 <u>62,430</u>	<u>2,136</u>	<u>323</u>	<u>45</u>	<u>64,934</u>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62,430</u>	<u>2,060</u>	<u>309</u>	<u>11</u>	<u>64,810</u>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 <u>62,430</u>	<u>2,446</u>	<u>644</u>	<u>181</u>	<u>65,701</u>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62,430</u>	<u>2,370</u>	<u>563</u>	<u>147</u>	<u>65,510</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 <u>102,818</u>	<u>2,058</u>	<u>104,876</u>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02,818</u>	<u>1,941</u>	<u>104,759</u>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 <u>102,818</u>	<u>2,525</u>	<u>105,343</u>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02,818</u>	<u>2,408</u>	<u>105,226</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04.3.31</u> \$ -	<u>103.12.31</u> 50,000	<u>103.3.31</u> -
尚未使用額度	<u>\$ 3,255,300</u>	<u>3,860,000</u>	<u>2,108,215</u>
利率區間	<u>-</u>	<u>1.65%</u>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u>104.3.31</u> \$ 50,113	<u>103.12.31</u> 50,120	<u>103.3.31</u> 49,219
------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於工程驗收之一年後發生。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1.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均為606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1,229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75	114
管理費用	<u>235</u>	<u>76</u>
合 計	<u>\$ 310</u>	<u>190</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3,016	2,655
管理費用	<u>1,094</u>	<u>854</u>
合 計	<u>\$ 4,110</u>	<u>3,509</u>

3.短期帶薪假負債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9,450</u>	<u>9,926</u>	<u>8,219</u>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41	16,60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226</u>	<u>189</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967</u>	<u>16,793</u>

2.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本公司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外，其餘公司皆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411,108</u>	<u>388,880</u>	<u>406,889</u>
	<u>\$ 411,108</u>	<u>388,880</u>	<u>406,88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3,336</u>	<u>63,336</u>	<u>56,862</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76 %</u>	<u>23.57 %</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09	383,109	383,10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0,766	130,766	130,766
其他	<u>1,437</u>	<u>1,437</u>	<u>1,437</u>
	<u>\$ 515,312</u>	<u>515,312</u>	<u>515,31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0.5%~1%為員工紅利，2%~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修章決議通過，修正前述盈餘分配內容。於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0千元及34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千元及1,370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8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3,201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159,053</u>	1.00	<u>106,036</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3,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u>6,387</u>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u>\$ 80,26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25,8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u>(19,109)</u>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06,780</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2,347</u>	<u>76,1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036</u>	<u>106,036</u>
	<u>\$ 0.21</u>	<u>0.7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2,347</u>	<u>76,1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036	106,0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52</u>	<u>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088</u>	<u>106,101</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0.21</u>	<u>0.72</u>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工程合約收入	\$ 1,163,109	1,639,133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u>1,229</u>	<u>1,229</u>
	<u>\$ 1,164,338</u>	<u>1,640,362</u>

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四)。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放款及應收款	\$ 401	350
銀行存款	74	227
租金收入	3	3
其他收入	<u>5,009</u>	<u>1,304</u>
	<u>\$ 5,487</u>	<u>1,884</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持有供交易	\$ <u>6,885</u>	<u>(5,50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4	174
其他	<u>2</u>	<u>2</u>
	\$ <u>316</u>	<u>176</u>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29,425</u>	<u>111,864</u>	<u>130,97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48,350</u>	<u>241,961</u>	<u>265,703</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2,723	1,337,250	1,076,75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64,548	1,853,092	1,952,3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2,688	183,113	221,3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57</u>	<u>11,246</u>	<u>5,153</u>
小計	<u>3,201,416</u>	<u>3,384,701</u>	<u>3,255,647</u>
合計	\$ <u>3,579,191</u>	<u>3,738,526</u>	<u>3,652,324</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50,000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876,099	1,971,102	1,943,546
其他應付款	<u>71,171</u>	<u>142,445</u>	<u>68,260</u>
合 計	<u>\$ 1,947,270</u>	<u>2,163,547</u>	<u>2,011,806</u>

(1.2)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因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除前述者外，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u>104.3.31</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 計</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129,425</u>	<u>129,425</u>	-	-	<u>129,42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242,350	242,350	-	-	242,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6,000</u>	-	-	-	-
小 計	<u>248,350</u>	<u>242,350</u>	-	-	<u>242,350</u>
合 計	<u>\$ 377,775</u>	<u>371,775</u>	-	-	<u>371,775</u>
	<u>103.12.31</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 計</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111,864</u>	<u>111,864</u>	-	-	<u>111,86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235,961	235,961	-	-	235,9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6,000</u>	-	-	-	-
小 計	<u>241,961</u>	<u>235,961</u>	-	-	<u>235,961</u>
合 計	<u>\$ 353,825</u>	<u>347,825</u>	-	-	<u>347,825</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3.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30,974	130,974	-	-	130,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259,703	259,703	-	-	259,7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	-	-
小計	<u>265,703</u>	<u>259,703</u>	<u>-</u>	<u>-</u>	<u>259,703</u>
合計	<u>\$ 396,677</u>	<u>390,677</u>	<u>-</u>	<u>-</u>	<u>390,677</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各等級間之移轉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1月至3月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	工程承攬	\$	<u>8,604,079</u>	<u>4,082,344</u>	<u>559,633</u>	<u>486,347</u>
		103年1月至3月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	工程承攬	\$	<u>9,790,551</u>	<u>6,088,605</u>	<u>1,001,070</u>	<u>1,082,232</u>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攬非關係人發包之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3.35%~5.75%及(3.03)%~22.00%，關係人毛利率分別約為4.60%~5.77%及4.61%~6.81%。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收票據	母公司	\$ 293,416	336,365	508,984
應收帳款	母公司	499,138	548,120	690,79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6,042	45,793	-
		<u>\$ 818,596</u>	<u>930,278</u>	<u>1,199,782</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50%即期、50%為90天或50%支付30天期票、50%支付120天期票或100%即期，一般個案為每月1~2次估驗，50%即期、50%為90天。

3.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最終母公司其聯合開發興建之共同合作人及連帶債務人，金額分別為37,240千元、37,240千元及32,502千元。

4.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租予母公司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186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收入皆為557千元。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母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202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費用皆為606千元。

5.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6,400千元及6,000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支付關聯企業系統升級費用1,429千元，該價格與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數付清。

(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20,796	15,100
退職後福利	19	32
	<u>\$ 20,815</u>	<u>15,13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額度擔保及工程保證金	\$ 120,477	131,650	187,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54,273	54,331	54,50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103,687	103,745	105,226
		<u>\$ 278,437</u>	<u>289,726</u>	<u>347,425</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攬中重大工程契約總額分別為21,497,807千元、17,658,021千元及18,448,819千元，並已依約收取款項分別為6,940,340千元、6,651,672千元及7,128,580千元。

(二)或有負債：

1. 本公司承攬之981E工程因分包商就保留款及追加工程款計價方式有所爭執，而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3,660千元，該分包商因協調不成，遂向法院起訴請求。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3,474千元，惟本公司不服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判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目前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依律師之意見應對本公司有利。
2. 本公司承攬之981K工程因分包商就工程款計價方式有所爭執，而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25,036千元，該分包商因協調不成，遂向法院起訴請求。本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15,452千元(此判決金額含返還工程保留款7,528千元)，惟本公司不服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判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目前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依律師之意見，本公司於二審時補強相關證據，應可減少法院判認本公司應給付之金額，並可提高法院准許本公司主張抵銷之金額。
3. 本公司承攬之981K工程因與業主就部分工程款(含追加工程款)60,684千元有所爭執，本公司已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依律師之評估，前項工程款爭執，本公司應可獲得業主給付部分工程款之調解建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3,035	26,150	89,185	53,669	18,682	72,351
勞健保費用	5,250	1,891	7,141	4,605	2,569	7,174
退休金費用(註)	3,091	1,329	4,420	2,769	1,430	4,1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58	658	225	2,450	2,675
折舊費用	117	124	241	117	191	30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包含退職所得500千元。

(二)營運之季節性：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 10,935,380	18,620	18,620	18,620	-	0.85 %	21,870,760	-	Y	-
1	頂天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35,566	18,620	18,620	18,620	-	52.35 %	35,566	-	Y	-
1	"	根基營造	母子公司	5,334,960	3,256,015	3,256,015	3,256,015	-	9,154.85 %	10,669,921	-	Y	-
1	"	兆弘機電	1	5,334,960	137,628	137,628	137,628	-	386.97 %	10,669,921	-	-	-
1	"	國泰昌建築師	1	5,334,960	12,280	12,280	12,280	-	34.53 %	10,669,921	-	-	-

註一：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1.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倍為限。

2. 頂天營造之背書保證辦法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倍為限。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根基營造	股票-鴻海精密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	528	- %	528	
"	股票-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500	14,225	0.10 %	14,225	
"	受益憑證-復華神盾基金	-	"	398	7,106	- %	7,106	
"	受益憑證-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805	10,688	- %	10,688	
捷群投資	股票-富邦金	-	"	592	33,243	- %	33,243	
"	股票-冠德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捷群投資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18	242,350	1.69 %	242,350	
"	股票-匯頂電腦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	222	0.78 %	222	
冠慶機電	股票-冠德建設	冠慶機電董事長與該公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7	45,719	0.32 %	45,719	
"	股票-富邦金	-	"	319	17,916	- %	17,916	
"	股票-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6,000	0.59 %	6,000	

註：若無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001A等	\$ (544,352)	(43.17)%	50%即期、50%為90天或100%即期	約當	與一般略長	776,200	42.52 %	

註：係指本期計價金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776,200	2.29	-	-	41,963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根基營造(股)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 7,13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6 %
0	"	"	1	其他應付款	357	"	0.01 %
0	"	"	1	營業成本	11,493	"	0.99 %
0	"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567	"	0.01 %
0	"	"	1	應收帳款	2,959	"	0.07 %
0	"	"	1	應收建造合約款	421	"	0.01 %
0	"	"	1	應付帳款	597	"	0.01 %
0	"	"	1	其他應付款	30	"	- %
0	"	"	1	營業收入	395	"	0.03 %
0	"	"	1	營業成本	957	"	0.08 %
1	冠慶機電(股)公司	根基營造(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7,496	"	0.17 %
1	"	"	2	營業收入	11,493	"	0.99 %
2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	2	應收帳款	627	"	0.01 %
2	"	"	2	應付票據	567	"	0.01 %
2	"	"	2	應付帳款	2,959	"	0.07 %
2	"	"	2	應付建造合約款	421	"	0.01 %
2	"	"	2	營業收入	957	"	0.08 %
2	"	"	2	營業成本	395	"	0.0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根基營造	捷群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63,935	163,935	16,396	99.98 %	292,834	3,774	3,773	子公司
根基營造	冠慶機電	台灣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81,326	81,326	7,747	99.96 %	155,083	3,897	3,896	"
捷群投資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6,500	16,500	690	30.00 %	10,670	2,014	604	孫公司
冠慶機電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1,105	11,105	1,610	70.00 %	24,896	2,014	1,410	"
頂天營造	潤得康資訊服務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4,000	4,000	400	20.00 %	8,685	14,221	2,844	-

註：上列子公司及孫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營造部門。營造部門主要係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

合併公司因合併主體變動，自民國一〇一年起僅有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